



修正「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資訊欄位申報須知」

發文機關：衛生福利部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1132002735號

發文日期：2024.06.27

生效日：113.07.01

重點  
簡述

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應申請查驗並申報產品有關資訊之食品及相關產品。

1. 修改規定內容（報單類別、報驗義務人地址、製造廠代碼、製造廠名稱、國外製造廠聯絡人、國外製造廠電話、製造廠州別代碼、製造廠州別、產品種類、最終產品pH值、產品殺菌值、批號、成分(含食品添加物)、檢附文件號。
2. 產品種類：散裝植物性油脂產品以ISOTANK、FLEXTANK、FLEXBAG或貨船直接裝載，且須經可降低縮水甘油脂肪酸酯含量再精煉製程填列5。
3. 檢附文件號：散裝植物油脂以ISOTANK、FLEXTANK、FLEXBAG或貨船直接裝載，如屬尚須經降低縮水甘油脂肪酸酯製程者應填列「本產品尚需經可降低縮水甘油脂肪酸酯含量再精煉製程，詳如檢附之聲明書，該聲明書之所有內容亦為申報之一部」。

內容詳見  
官方網址

<https://www.fda.gov.tw/tc/newsContent.aspx?cid=3&id=30609>